

CAMBRIDGE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学术系列之
“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

丛书总主编：朱 勇 张中秋 朱 腾



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

宋代的法律与秩序

〔美〕马伯良◎著

BRIAN E. MCKNIGHT

杨 昂 胡雯姬◎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

宋代的法律与秩序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学术系列之
『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
丛书总主编 朱勇 张中秋 朱腾



杨 昂 胡雯姬◎译

[美] 马伯良◎

BRIAN E. MCKNIGHT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宋代的法律与秩序 / 马伯良著, 杨昂、胡雯姬译.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620-3692-0

I. 宋... II. ①马...②杨...③胡... III. 执行(法律)-研究-中国-宋代
IV. 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46218号

- | | |
|------|---|
| 书 名 | 宋代的法律与秩序 SONGDAI DE FALÜ YU ZHIXU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880×1230 32 开本 15.375 印张 470 千字 |
| 版 本 |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3692-0/D·3652 |
| 定 价 | 38.00 元 |
| 声 明 |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宋代的法律与秩序

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 “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编委会



顾 问 张晋藩

译丛总主编 朱 勇 张中秋 朱 腾

编 委 (按姓氏笔画)

【美】包 恒 刘广安 朱 勇

朱 腾 【日】寺田浩明 许章润

李贵连 何勤华 陈景良 张中秋

张晋藩 林 乾 范忠信 涂世虹

涂忠明 高明士 高鸿钧 崔永东

【韩】崔钟库 黄源盛 曾尔超

曾宪义 霍存福

“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序

二十一世纪的当今世界正以日新月异的速度结合为“地球村”。世界性的文化交流与学术研究的互动展现出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凝聚人类智慧的学术成果不断面世。

中华传统法制文明有着悠久而从未间断的发展历程，其法文化底蕴极为深厚，遗留下来的典籍资料确使人有汗牛充栋之感。正是由于中华法制文明所具有的独特价值，因而吸引了中外学者热衷于研究它、开发它、展示它。

中华传统法制文明虽为中华民族所缔造，但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瑰宝。它的文化价值不仅限于中国，而且也确实曾经佳惠于东方世界。中华传统法制文明虽经过数千年中外学者的研究，但迄今为止尚有未开发和亟待开发的领域。这首先需要中国学者肩负历史使命去深入发掘，给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以法文化的支持；当然也需要外国学者倾注心力，共同开发。

远自汉唐以来，外国学者便认真研究中华传统法制文明，为中华法系矗立于世界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根据“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理念，并本着“取人之长，补己之短”的理性认识，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出版了“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在这个过程中，一些年轻学人千里奔忙，四处搜寻域外研究中国法律的佳作，觅得版权，又译介回中国，其心志深值嘉奖。余于此丛书即将出版之际，欣然援笔为序。

张晋藩

己丑年夏序于京中万柳颐园

前言

ix

所有生活在社会交往中的人们，都会遇到一些逾矩之事，而当他们感到害怕的时候，他们也必然会有所反应。当我们观察任何一个人类社群对这类情形的反应时，其行为模式大致总有其共通之处，人们常常出于相同的理由，以相近的方式为一定之行为。当考察的范围比较狭窄的时候，人们常常会关注那些大面上共同的特征，但随着考察程度的深入，一些独特之处就会呈现出来。

举例来说吧，所有已知的社会都痛恨杀人犯，但什么样的杀人者才能被归入谋杀者之列呢？这其中的差异不仅影响了对犯罪的定义，而且也影响了法律的执行。在所有高度组织化的国家中，其法律执行系统总有一些在简单社会中所没有的相同的特征。

循着社会组织类型环环相套的层级逐步深入考察，我们发现，最关键的层级在于社会单位之间因不同的社会文化与组织而展示出差异的地方。在这一层级上，社会单位被划分为一个个独立的文化实体与政治实体。在诸如拜占庭与中国这样的国家，它们对法律执行问题及其反应、它们对待违法者的处理方式是不同的。正是这些差异使得政治实体之间的差异得以体现，它们是所谓中国、拜占庭、罗马之类定义的组成部分。随着历史的发展，这些定义也不断演进。中国的语言从商代直至今日一直在变迁之中，但这些基本概念的变化则是渐进的而非革命的。正如尽管中文在不断地变化，但它始终还是中文。

因为这种文化层面上的差异，我们的考察方法也应该发生变化。不同于那种对多个国家进行共时性考察的研究，我们可

以以单一国家为目标，对其制度、信仰、实践的演进做出历时性的考察。在中国，实践与信仰以各种方式在若干个世纪中发生着变化。当研究中国的信仰与制度时，历史学家们常常以若干个主要朝代为中心，划分断限并将历史分期，从事断代史的研究。作为研究框架，这种方法有着严重的缺陷，尤其是对经济史与思想史而言更是如此，不过在研究与政治决策相关的，或者至少部分与政府政策相关的事物时，这种方法还是有效的。因为对那些政治性的制度的研究，可以将其关注点聚焦于一个朝代。宋代（公元 960 ~ 1279 年）在中国近代早期制度演进的历史上处于枢轴地位，而且非正史材料相当丰富，因此它是一个十分重要且诱人的研究时段。 x

尽管法律执行与刑事政策在社会运行中显然十分重要，但是，对中国的这一领域的研究还相对欠缺。相比之下，更多的中国法制史研究更侧重于法典条文的分析。这样的研究当然是更深入研究的基础，但是它们最多只能处理常态下的情形，而对实际的历史经验则贡献殊少。可能是因为这一领域的研究还没有深入展开，既有的研究往往执迷于过于宽泛的概括，忽略了不同历史时期之间的重要差异。中国历史的研究者们常常泛泛而论地说什么“儒家之法律观”，甚至大而化之地谈论“中国的法律观”，仿佛存在着某种所有儒者甚至所有中国人都共同认可的法律观似的。这显然是错误的。在中国，不同的社会群体对法律的态度是不一样的，即使在同一群体中，不同的个人对法律的态度也不尽相同，并且这种态度还是随时而变的。我们最多只能说，在任何一个时段中的任何一个给定的社会团体中，其成员大致共享着某些核心的价值、世界观以及行为方式，即便如此，对团体中任何两个成员个体而言，他们所共享的东西也不可能完全相同，当面对特定的法律案件时，他们的价值取向同样不可能完全相同。对这种所谓的“共享”或许应该这样看：它是一种在特定的情形下的特定群体的典型状态，群体 xi

中的每一个体的具体观点不尽相同，但都分布在这一典型模式的周围。

中国法研究中的另一个问题是存在着这样一种倾向，即将人们对法律的态度仅仅视为一个更一般性的智识结构的组成部分之一，似乎它的存在与现实世界的情形毫不相关。从存世的多数宋人著述看，情况恰好相反。如果我们非要对有著作存世的宋代著述家的整体做一个描述，那就是：他们之中的几乎全部人都活跃地参与到他们那个时代的现实政治之中，正如参与到智识争鸣之中一样。像马可·奥里利乌斯或西塞罗那样，他们深深地卷入到统治活动中，并将其政治抱负理论化。因为他们的思想关涉到他们那个时代的现实问题，所以即使他们的著作看上去是在讨论高度抽象的形而上学问题，但实质上他们还是在讨论现实中的问题或可预期的世俗问题。抽象理论常常被用于理解和整理现实生活的数据时获得秩序和一致性，而这些现实数据又以其实在的内容充实和塑造了抽象的理念。这种抽象理念与真实生活情形之间的交互影响，其实某种程度上在所有的社会中都存在着，不过在有的社会，例如，在那种有着拒斥理论与实践区分的文化的社会中，它显得尤其重要。

在本研究中，对理论与实践的变迁之类的问题讨论得相对较少，而将关注焦点集中于一个时代，即宋代。我将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既分析较为广阔的领域中法律的抽象概念，也描述某些用于实施法律的具体制度。在可能的情况下，我尝试着去揭示出真实世界中人们行为的背景（通常是晦暗不明的）：人们在怎样的情况下，如何展开他们关于孰正孰误的讨论，又是怎样作出处理异常与失序状况的决策？我特别关注犯罪与刑罚的问题。对犯罪与刑罚的研究突出了某些关于异常情况及其矫正等更普遍的问题的关键因素。对警察与刑罚系统的研究，既有助于揭示刑罚的意义及任务，又能够展示出实践中各种局限条件的类型，正是这些实践条件塑造了宋代的异常情势反应

机制。

因为本书是第一次对宋代的法律实施与刑事政策等问题进行详尽研究的尝试，所以我不打算把它写成一部面面俱到但又泛泛而谈的著作。在对法律实施机制的分析中，我只选择了那些最重要的机构来进行研究，在不同的时段，选择不同的机构，我逐一考察了数十个涉及法律实施的政府部门。我将考察宋代巡警系统中的三个最重要的官方机构：县尉（文职）、巡检（武职）、提点刑狱使（文职，但在某个时期曾以武官充任）。 xii

此外，对所有的犯罪与犯人类型进行详述也是不可能的，必须做出一定的限制。有些问题，如官僚的腐败不法行为，干系重大，影响复杂，并且与政治经济密切相关，这些问题本身就需要很多专书进行深入的探讨，限于体例，本书则只能点到为止。此外，在犯罪与刑罚那一章中，还有更多的问题，其所需的篇幅远比本书中所用的更多。大致而言，就像詹姆斯·韦尔逊与何恩斯坦的重要著作《犯罪与人类的天性》^{〔1〕}那样，我主要关注的犯罪是杀人、抢劫、强奸，以及暴力攻击之类在所有已知社会中都存在的犯罪类型（不过我也简要地描述了少数其他的行为，例如赌博，一般来说，这并不被认为是犯罪）。此外，我回避了对宋代的司法程序进行更为深入的讨论，除非相关的讨论对理解本书的核心议题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在英语学术界，已经产生了对宋代刑事审判系统虽然简要，但相

〔1〕 James Q. Wilson and Richard Herrnstein, *Crime and Human Natur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5).

当不错的研究著作。^{〔2〕}

简而言之，我的研究的目的主要在于：尽可能清晰地描摹出宋代法律实施与刑事政策的一般模式和它们变迁的方式（以及它们保持不变的方式）。目前对这些现象的研究尚处于刚起步的初期阶段，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将尽可能地去揭示它们的意识形态基础，以及与之相互关联的政治、社会、经济等方面的意识形态要素，了解它们是如何决定这些系统的形态与功能的。我想提的问题是：谁是罪犯？他们犯了什么法？他们为什么（以宋代人的观点看）要犯法？宋代的政府与人民是如何对待犯法者的异常行为的？

xiii 我希望本书对一般读者而言能够较为易读，哪怕他们最初的兴趣并不在宋史，甚至也不在中国史。因此，当描述某些案件发生的地点时，倘若这些省的地理范围与宋代各路的范围大致相当（比如福建就是如此），或者某一省名足以标识出特定的范围，我就直接使用现代中国的省名；倘若某一省份在宋代的时代被分割为若干个路（如四川的情形），我就使用邮政拼写系统*（the postal spelling system）。为了更多的学生能方便地使用本书，在大多数个案中，我采用了贺凯的《中国古代官名辞典》^{〔3〕}中的官名拼写。

〔2〕 Ichisada Miyazaki,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During the Sung Dynasty", in Jerome Alan Cohen, R. Randle Edwards, and Fu-mei Chang Chen, eds.,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56 ~ 76. 这篇文章是 Miyazaki 的一篇长论文的发展："Sō-Gen jidai no hōsei to saidan kikō" "宋元时期的司法体系" *Tōhō Gakuho* 24 (1954): 115 ~ 225. Other aspects of the Sung trial system are also described in a series of articles by the late Hsu Dau-lin, published under the title *Chung-kuo fa-chih shih lun-chi* (Taipei: Chih-wen ch'u-pan she, 1975).

* 邮政拼写系统为1906年在上海召开的帝国邮政大会上确定的汉字拼写方案，以翟理斯改进的威妥玛拼音为基础，并为发送电报之便取消了分隔与音节符号。——译者注

〔3〕 Charles Hucker,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就像所有这类著作一样，我必须得感谢许多学者与作家，此外，正如脚注中显示的那样，我还要感谢许多来自当代中国、日本和西方的学习中国史的学生。我必须感谢郝若贝（Robert Hartwell）教授，他为我提供了一份详细的价目表，以此为依据，我才有可能粗略地描绘出当时的实践中的报酬或工资的实际状况。当然，在历史研究中使用这种价目表可能会产生很多潜在的问题，我个人应该对其可能产生的误导负全责。其他的同行们也给了我信息和建议，尤其是那些有足够的耐心阅读了全部手稿的人们，我要特致谢忱。我还要特别感谢安乐哲（Roger Ames），哈里·鲍尔（Harry Ball），福赫伯（Herbert Franke），肯尼斯·基普尼斯（Kenneth Kipnis），罗支礼（Winston Lo）以及刘子健等教授，还有查理斯·本（Charles Benn）和魏理庭（Richard Vuylsteke）等博士，以及刘一（Lewis Mayo）先生给我的建议与忠告。

缩 略 词

<i>CHTK</i>	州县提纲
<i>CYKC</i>	折狱龟鉴
<i>HCP</i>	续资治通鉴长编
<i>HNYL</i>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i>SHT</i>	宋刑统
<i>SHY</i>	宋会要辑稿
<i>SKCS</i>	四库全书
<i>SKCSCP</i>	四库全书珍本
<i>SPPY</i>	四部备要
<i>SPTK</i>	四部丛刊
<i>SS</i>	宋史
<i>STCLC</i>	宋大诏令集
<i>SYTFCTS</i>	宋元方志丛刊
<i>TFSL</i>	庆元条法事类
<i>TITC</i>	作邑自箴
<i>TL SI</i>	唐律疏议
<i>TSCC</i>	丛书集成
<i>WHTK</i>	文献通考
<i>WTHY</i>	五代会要

宋代的法律与秩序



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

1st edition (ISBN: 9780521033718), by Brian E. McKnight,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n 1992.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10.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only.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销售。

中文版版权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版权登记号: 图字 01 - 2008 - 4126 号

“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序	(I)
前 言	(II)
缩略词	(VIII)
第 一 章 导 论	(1)
第 二 章 历史脉络	(34)
第 三 章 犯罪与罪犯	(67)
第 四 章 非正式与半正式执法机构法	(108)
第 五 章 正式文官执法机构	(135)
第 六 章 军队在执法中的作用	(175)
第 七 章 执法与监督：监察官的作用	(207)
第 八 章 执法官员之选任	(226)
第 九 章 城镇犯罪与安全	(253)
第 十 章 宋代刑罚体系	(283)
第十一章 宋代的监狱和狱卒	(313)
第十二章 编 配	(342)
第十三章 死 刑	(397)
第十四章 刑罚的更改	(422)
第十五章 结 论	(456)
译后记	(473)

图表目录

图形

- 2.1 服制图 (54)
- 2.2 宋代地方政府结构 (路或道) (64)
- 5.1 以备考覆的检验报告的正面腹部情形的填写表 (144)
- 5.2 弓手操练 (167)
- 5.3 武器 (169)
- 9.1 1021 年的开封示意图 (263)
- 9.2 十一世纪中期后开封的指挥结构 (266)
- 10.1 刑讯 (300)
- 10.2 刑讯 (301)
- 10.3 狱具 (303)
- 10.4 戴枷 (305)
- 11.1 中国监狱 (315)
- 11.2 清代站笼 (319)
- 13.1 斩首 (399)
- 13.2 斩首 (400)
- 13.3 绞刑 (400)
- 13.4 凌迟 (402)

地图

- 2.1 十一世纪时宋、辽、西夏与高丽的边界 (39)
- 2.2 十二世纪南宋与邻国 (43)
- 9.1 1274 年的杭州 (临安) 城郭规划 (276)

12.1	“远恶”州军	(365)
12.2	沙门岛	(365)
12.3	宋代各路	(385)
12.4	被赦罪犯的转移	(387)
14.1	重法地区的扩张	(426)

表格

2.1	宋代法律的种类	(63)
3.1	罪名数	(68)
3.2	各地盗贼数目报告	(105)
5.1	奖赏信息列表	(155)
5.2	各县弓手的人数	(157)
6.1	选定地区的士兵人数	(200)
10.1	宋代枷制	(308)
11.1	狱中犯人的数量和死于疾病的犯人的数量	(329)
12.1	本城部队和其他军事组织的抽样调查数据	(352)
12.2	厢军士兵的薪俸	(394)
13.1 (a)	北宋被判死刑人数	(414)
13.1 (b)	南宋被判死刑人数	(415)